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4〕183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4年12月12日

大连海洋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专业特色与办学优势，深入推进“四新”建设，更好地培养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人才，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加快推进学科交叉融合建设，促进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微专业是指在我校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围绕某个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应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立足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探索专业建设新路径，实施教学改革新方法，开拓校企协同新方向，推进产教融合、深化科教融汇。

第四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补充，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五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相关学院结合自身学科专业优势，根据教学改革及社会人才需求进行可行性论证，广泛征

求相关专家学者意见，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报教务处。教务处会同学院上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正式立项开设。

第六条 申报微专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微专业建设指导思想、目标、任务明确，特色鲜明。依托学校优势特色学科、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及现代产业学院，体现学科专业交叉内涵。

（二）微专业负责人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具有高级职称，有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教学团队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能够积极参与微专业建设与管理，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

（三）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专业培养目标精准，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所含课程符合学科发展趋势，并及时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

第七条 微专业基于现有专业或特定行业、领域，围绕核心概念和技能构建课程体系，且需开设不少于1门的与行业企业共建课程。微专业课程一般安排为2个学期，最长不超过3个学期。每个微专业开设6~8门课程，每门课程1~2学分，总学分8~12学分。

第八条 学校鼓励学院围绕微专业开展教学研究，鼓励与相关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与企业合作开发基于真实项目

的课程。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学校对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微专业的建设、运行与管理。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与评审工作。

（三）组织学生的网上统一报名工作。

（四）结业证书印制发放工作。

（五）组织开展微专业评估工作。

第十条 学院对本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微专业申报工作。

（二）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三）具体负责微专业报名与遴选工作。

（四）开展微专业授课安排、课程考核、成绩统计汇总和档案管理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五）学生结业资格审定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支持微专业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教育教学研究，且在相关项目立项评选工作中予以倾斜。微专业建设情况作为评价学院专业建设的重要指标。

第十二条 微专业教学工作量核算参照普通全日制本科教学工作量中英才班的核算办法执行。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三条 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对象、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报教务处审定后面向学生公布。

第十四条 本校在籍学生可根据个人情况，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提出修读报名申请，报名截止的下一学期开始授课。每名学生同时只能修读一个微专业，已修读微专业尚未完成的不得申报第二个微专业。

第十五条 微专业采取单独编班授课，原则上 20 人以上方可开班。当年度招生人数不到 20 人的微专业，原则上当年度取消开设。开设微专业的学院负责安排教学任务。

第五章 成绩管理

第十六条 鼓励教师开展考核方式创新，微专业课程成绩合格可认定相应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完成培养方案指定课程，获得规定学分，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由学校发放微专业结业证书，鼓励与行业协会、企业认证等联合发放证书。

第十八条 我校已获得微专业结业证书的学生，已修读的课程学分可申请替代相应通识选修课学分，最多不超过两门。

第十九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单单列，计入学生学业档案。

第二十条 微专业教育不属于学历教育，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不在学信网注册。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微专业建设期内，免费招收我校具备相关专业基础的学生，并鼓励跨学科修读。学生因个人原因中途放弃修读的，可提出退出申请，经微专业开设单位同意、报教务处审批通过后，退出微专业学习。

第二十二条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须按学期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注册手续。逾期不注册者，作自动退出处理。

第二十三条 微专业经费管理办法参照学校辅修专业经费管理办法实施。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本办法与学校其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